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台國民中小學「書香校園」閱讀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1. 倡導全校閱讀風氣，培養學生養成閱讀習慣。
2. 提升學生閱讀能力，強化終身學習基本能力。
3. 拓展學生知識領域，建立和諧精緻書香校園。
4. 鼓勵學生踴躍借閱，充分利用圖書館藏資源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普台全體學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活動期間：97 年 2 月 13 日 ~ 6 月 7 日

五、活動辦法

1. 學生累計閱讀滿 20 本書，可獲頒『悅讀小學士』閱讀獎狀；滿 40 本書，可獲頒『悅讀小碩士』閱讀獎狀；滿 60 本書，可獲頒『悅讀小博士』閱讀獎狀；由校長於朝會時公開頒證，並於普台網站及圖書館公佈欄公佈『悅讀榜單』表揚。
2. 學生自選外文圖書閱讀，可加計 1 本書。
3. 學期末各年段閱讀前三名，可獲頒『悅讀小巨人』獎狀及等值參佰元內之圖書；由校長於朝會時公開頒獎，並於普台網站及圖書館公佈欄公佈『悅讀榜單』表揚。
4. 每月各年段借閱前三名班級，可獲頒『愛閱獎』獎狀；由校長於朝會時公開頒證，並於普台網站及圖書館公佈欄公佈『愛閱獎』榜單表揚。
5. 學期末各年段借閱前三名班級，可獲頒『愛閱金鼎獎』獎狀；由校長於朝會時公開頒證，並於普台網站及圖書館公佈欄公佈『愛閱金鼎獎』榜單表揚。

六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1. 漫畫書不列入本閱讀活動計算。
2. 重複閱讀書目，不列入本閱讀活動計算。